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等要求，2018年11月27日，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虹彩环竣监[2018]42号，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龙环批[2016]700210号等文件资料，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所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工程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编制单位、施工等单位关于环保验收工作情况，建设单位关于环保设施评估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6692D，项目于2016年4月6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批[2016]700210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光电子器件、高智能中央控制器、数码传输控制器、LED背光源、LED显示模块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贴片、回流焊、插件、贴膜、烘干、组装、包装等，经营面积为17980.28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



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 44/26-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设施情况如下：

目前，本项目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焊锡工序、刷胶、点胶和灌胶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

项目已在焊锡工序、刷胶、点胶和灌胶工序装有废气收集装置，将产生的工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通过活性炭进行处理。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6 号在 1#、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检测点及处理后检测点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检测频次为每天三次，连续两天，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均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处理工艺合理、合格，符合环保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塔处理后，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版) 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落实了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 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员工正当操作，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建立健全的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